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武陟县文物保护中心的（项目名称）武陟县文物保护中心武陟太行南区游击队第五支队办公旧址修缮工程项目 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武陟县文物保护中心武陟太行南区游击队第五支队办公旧址修缮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省天杰古建园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726.46万元，资产总额为2532.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天杰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11月 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